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收购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〇一八年六月七日）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收购资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就购买资产事项与我们在会前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我们认为本次资产购买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属于董事会决策的范围，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我们认为，本次收购的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扩展，满足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需要。本次交易为市场化收购，交易定价由交易各方经过协商确定，所涉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基于以上，我们同意本次资产收购事项。

独立董事签字：

殷仲民

张俊瑞

赵更申